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，张启平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王卫东董事委托周志炎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、总经理黄晨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同意关于上海电力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

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2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